

审批意见:

株芦环评表(2022) 15 号

一、株洲永全橡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60万元,于株洲市芦淞区龙泉街道华兴村建设“年产3万件橡胶垫、3万件减震块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8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和公用工程: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等;辅助工程包括办公用房、原辅料仓库等。

根据湖南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严格大气环境管理。返炼、硫化工序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UV光解催化氧化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须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抛丸粉尘通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

2.严格水环境管理。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炼胶机循环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四格净化池处理后,用做周边菜地施肥,不外排。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采用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绿化带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严格固废管理。废活性炭、废油桶、废UV灯管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规范要求收集、暂存,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5.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应急预防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自主组织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

淞分局、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芦淞执法大队负责。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唐志斌

审 批：刘存良



2022年4月14日